质 押 合 同

（适用于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

合同编号：川府银（ ）信质字（ ）年第（ ）号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协议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逐段仔细阅读（尤其是划线粗体标注部分）。一旦您与质权人确认签订或您在当前操作界面勾选相应选项加盖电子印章或完成电子签名时，视为已知晓并同意订立本协议；请您慎重决定是否选择以下相关金融服务。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出质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列账号：

为确保债务人_____(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主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合作协议；□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出质人自愿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质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人自愿将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定期存单/□大额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财产或权利设定质押，明细详见本合同第十八条所列清单。**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质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质押财产或权利处置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三条　当事人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当事人依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承担。

第四条 **出质人用于设定质押的财产或权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该质押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物的净收入为准。质权人实现质权时，实际处置质押物的价款均应全部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的债权。**

第五条 **若需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依法完成出质登记；无需登记的，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质权人交付质押财产或权利凭证。**

第六条 质押期间，质押物及质押凭证由质权人负责保管，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物及质押凭证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物或质押凭证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出质人若用定期存单出质，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同意并知悉质权人无需另行通知可以直接兑付、扣划存款，而无须再获得出质人同意、授权，也无须提供出质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或密码。同时，质权人因到期未受清偿进行兑付、扣划的，不受存单是否到期约束。在定期存单未到期情形下，因提前兑付、扣划造成的存单利息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对质押财产或权利做出馈赠、转让、出售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方可实施上述行为，但转让、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九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或权利发生毁损或灭失的，出质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质权人。由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或保险金等应继续作为质押财产或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或权利价值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恢复该财产**

或权利的价值或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质权人有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或权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第十一条　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和本合同处分质押物时，出质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自愿接受质权人委托任一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对质押物进行公开拍卖、变卖，并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拍卖、变卖费用由出质人承担。依法无须拍卖、变卖的质押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既有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又有其他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向任一担保人追索。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本合同项下任一质押财产或多个质押财产，或自行决定放弃对部分质押财产的质权，包括债务人提供的质押财产。质权人放弃部分质权的，其他出质人承诺仍然就其全部质押财产价值为质权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质权人和债务人未经出质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出质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并同意配合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加重债务的，出质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出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即构成出质人违约：

（1）出质人未取得提供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决议或授权；

（2）出质人隐瞒质押物或质押权利凭证共有争议或未经允许擅自转让质押物，或申请（或接受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

（3）出质人未按约办理出质登记或交付质押财产；

（4）出质人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质押财产或权利；

（5）出质人未按约为质押财产或权利办理保险；

（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恢复质押物价值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7）出质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出质人违约的，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出质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出质人按照其担保的债权总额的_____%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

（7）按本合同之约定行使质权；

（8）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出质人的违约导致质权人无法实现质权或无法足额实现质权的损失；

（9）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出质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全面、准确地理解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就合同的理解与约定的内容作任何抗辩。

2.用于质押的商业汇票不得申请公示催告。

3.若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收到款项，则质权人有权直接从出

质人账户、本合同所对应主合同中的承兑申请人账户扣取相关金额，若上述账户余额不足的，出质人应于接到质权人通知当日补足票面金额，否则对差额部分按日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4.出质人有多个的，彼此间共同向质权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质权人实现质权时，可任意选择一名或多名出质人提供的质物（权利）加以实现，直至全部主债权得以清偿。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出质人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和出质人的身份证住址或户籍登记地址或工商登记的企业地址均为出质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各类通知、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督促程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质权人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出质人或出质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被接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则质权人或司法机关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出质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质权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4.若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出质人应当及时告知质权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合同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

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出质人保证对下列第_____种质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一）质物为定期存单、大额存单或其他质押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质押财产或权利名称	权利人姓名	面　额	账　号	止付起始日期	止付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注：止付期间，出质人不得办理质押财产的提前支取、挂失支取等业务。

（如上表不能完全列示出质押财产清单，各方可另制作质押财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质押物为商业汇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商业汇票票号	金额	承兑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上表不能完全列示出质押财产清单，各方可另制作质押财产清单作为本

合同附件。质押财产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质押物交付确认书》为本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出质人向质权人交付质押标的物后，双方应及时签订《质押物交付确认书》。

第二十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

A.向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条约定不影响公证条款约定的效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质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出质人的授权或书面同意，收集、使用和共享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出质人信息的安全。**若出质人为自然人的，质权人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隐私政策》、出质人签署的《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授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和保护出质人的个人信息。**

当债务人出现逾期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时，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委托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进行催收及（或）管理等活动。

为此，四川天府银行将在与催收或管理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出质人的部分信息。四川天府银行将要求受托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出质人同意的用途。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二十三条 **线上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签约各方完成电子签名/加盖电

子印章时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系签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表示签约各方自愿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合同效力。

质权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第二十四条 线下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质权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质人执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份，如需办理公证的，相关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对格式条款的声明

声明：**出质人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出质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均无任何疑问及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或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质押合同》**各方签署页）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_____《质押合同》各方签署页）

质权人(盖章)：

出质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质押物交付确认书

合同编号：川府银（　　）质字（　　）年第（　　）号

提示：请您/贵司仔细核查列表中质押标的物是否与《质押合同》约定、实际交付情况相一致。如核实无误，请**确认签订或您在当前操作界面勾选相应选项**完成交付确认；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更正。

出质人：_____　　质权人：_____

1.双方一致确认，出质人向质权人实际交付的质押标的物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质押标的物名称	质押标的物权利人	质押标的物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2.本确认书一经生效，表示出质人同意且确认已将质押财产或权利凭证移交质权人占有。

3.出质人承诺，出质行为具有相关授权，且符合法律规定相关程序。

4.双方均确认本确认书为《质押合同》（编号：_____）之附件，为《质押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质押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5.线上签署本《质押物交付确认书》的，自出质人、质权人完成电子签名/

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线下签署本《质押物交付确认书》的，经出质人、质权人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质权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以下无正文，为《质押物交付确认书》各方签署页）

出质人（签名/盖章）：　　质权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